

教育部：首次明确2009年考研舞弊者次年不得再考考研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F_c73_532450.htm 教育部首次明确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要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处理。教育部昨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做好200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并仍保留“对严重作弊的在校考生还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”的规定。与去年只规定“对严重作弊的在校考生应予开除学籍”相比，教育部这次加大了对舞弊考生和相关人员的惩处力度。教育部还表示，200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要对考点适度进行收缩和集中，考场应尽快配备先进的技术设备，提高防范考场作弊的技术水平和能力。对制度不够健全、管理不够规范、打击和防范舞弊不够得力的考点要进行整顿，对问题比较严重的考点要坚决予以撤并。招生单位的自命题部分，主管部门应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。对于违反规定或因考试管理工作不力或失职导致失、泄密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。另外，从明年起，教育部将适度调减单独考试招生数量并调整招生专业结构。2009年除过去已全国统一命题的教育学、历史学、医学和农学门类初试科目外，教育部又增加了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”的初试统一命题。百考试题编辑随时为你提供有效信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